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4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思凱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85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丙○○因不滿告訴人甲○○於臉書社團「爆廢公社二館」內回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吳振宇」所張貼之貼文，竟於民國112年10月4日22時許前某時，在屏東縣○○鎮○○路000巷00○○號公司宿舍內，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此不特定人均可共見共聞之臉書社團貼文下，以臉書名稱「丙○○」張貼附表所示之留言，以「你小孩知道他老爸是個板金狗嗎」、「希望你兒子不要跟你一樣腦殘」、「死孬種」等語辱罵告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

01 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
02 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0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
04 告訴人之指述、臉書社團「爆廢公社二館」留言擷圖、臉書
05 個人首頁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
06 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在臉書社團貼文下張貼前揭留言，並一
07 度於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惟亦曾辯稱：我只是針對路權在
08 形容，板金狗就是形容開車就拿板金去欺負騎機車的人，會
09 提到狗是因為狗會追車，我並沒有說他兒子是腦殘，孬種也
10 只是形容詞，我不是對人，只是形容比較不貼切等語。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
13 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
14 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固坦承公然侮辱犯行，惟公
15 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
16 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
17 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
18 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
19 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
20 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始足該當公然侮辱
21 罪，而符合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憲法法庭113年
22 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被告所為是否構成公然
23 侮辱罪，仍應由以下標準認定之：

24 (一)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
25 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
26 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
27 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
28 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
29 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
30 （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
31 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

01 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
02 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憲法法
03 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查被告固曾於臉書社團上張貼「你小孩知道他老爸是個板金
05 狗嗎」、「希望你兒子不要跟你一樣腦殘」、「死孬種」等
06 留言，惟本件主要是告訴人先以臉書名稱「Ca Long」張貼
07 「騎那麼慢還占據快車道 難怪…」等留言，被告始在該留
08 言底下回應「Ca Long 那叫混合車道 快你老母」等語，而
09 告訴人亦在底下回應「丙○○ 嘴巴不要那麼臭 先去了解一
10 下法規再來說」等語，此有臉書社團「爆廢公社二館」留言
11 擷圖在卷可佐。是由上開情境脈絡可知，被告並非無端謾
12 罵，是告訴人先針對交通議題抒發己見，被告始對於公共事
13 務（即路權）表達與告訴人相反之意見，雖然用語尖酸刻薄，
14 容易使人心生不快，然仍屬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而非
15 反覆持續性之恣意謾罵，客觀上尚未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
16 之範圍。何況被告上開言詞內容並未帶有「階級、性別、出
17 身背景」等歧視性之用語，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是上開言
18 論也不會造成告訴人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不利之影響，本院
19 經權衡被告之言論自由及告訴人之人格名譽權後，認被告所
20 為言論仍未逾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

21 (三)綜上，被告上開負面言詞，尚未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22 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輕微，不足認他人之
23 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本院認為被告
24 所為言論仍未逾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自不能以公然侮
25 辱罪相繩。

26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使本院相信被告所
27 為客觀上足以構成公然侮辱行為。本案既存合理懷疑，而
28 致本院無法形成被告有罪之確切心證，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
29 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30 六、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31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1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合法傳喚後，
02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且本院認本案應為無罪之諭知，依上開
03 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末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巫茂榮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